罪犯陶玉亮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369号

　　罪犯陶玉亮，男，1992年6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30日作出了

(2016)闽02刑初8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被告人陶玉亮犯故意

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民事诉讼原

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97471.4元，并对总额人民币918908.81元负连带责任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6年11月23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陶玉亮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13日作出了(2019)闽刑更15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9日作出了(2021)闽08刑更365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。裁定于2021年11月26日送达。现刑期执行至2040年11月12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陶玉亮伙同他人于2015年9月在厦门市故意伤害他

人身体二起，致一人死亡，一人重伤，一人轻微伤，其行为已

构成故意伤害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该犯在服刑期间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

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5分，本轮考核

期自2021年7月起至2023年12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264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309分，表扬四次、物质奖励一次；间隔期自

2021年11月26日至2023年12月，获得考核分2732分。考核期内违规情况：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，累计扣分4分。

该犯原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4000元；其中缴纳人民

币9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39.1元，账户可用余

额人民币2.47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26日至2024年4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7日至2024年3月20日移送龙岩市青草盂地区人民检察征求意见，未收到不同意见；2024年3月25日龙岩市青草盂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，未发表不同意见。

罪犯陶玉亮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

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

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

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陶玉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

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四月二日